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在2017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能特科技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等业务（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 3、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58,40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335.55 万元，净资产为 87,065.1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767.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285.64 万元，净利润为 22,573.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65,915.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902.14 元，净资产为 90,013.63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893.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04.13 万元，净利润为 2,948.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 2.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能特科技向授信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6,86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8,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3,560.40 万元(其中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78.02:100 计算),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5,3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54,966.82 万元的 80.63%。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中的 1.5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为能特科技在 2017 年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对原担保的续展,因此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376,86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78.02 :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54,966.82 万元的 82.83%。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